



武进区公路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区公路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 2、采购内容：

根据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治超办[2021]5号”文的要求，要于2022年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建设。在《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布局规划（2021-2022）》中，武进区范围内共设置4处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管控方向	车道数	备注
1	S262	从南向北	单向2车道+硬路肩	
2	S239	从南向北	单向2车道+硬路肩	
3	S232	从南向北	单向3车道+硬路肩	
4	S342	从西向东	单向3车道+硬路肩	

3、合同范围：上述各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的实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现场管理、技术培训、资料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4、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交货地点：武进区S262、S239、S232、S342共四处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安装位置。

5、其他：项目实施完毕，应接入常州市综合执法支队治超平台数据中心及公安部门，数据上报符合省市两级治超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估人民币总价款为¥10963740元（小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售后服务：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出现一般故障，投标人维修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或可能超出24小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予以恢复，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____/____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乙方交纳人民币¥548187 元(中标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工行常州湖塘支行

开户银行：1105021209000129324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缴纳收据，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退还至缴纳账户或退还履约保函原件，无息。

4、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合同编号：



JSHXS2203750CGN00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和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